

鲁山县磙子营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磙子营乡政府紧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三百余条，聚焦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核心工作，重点公开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预决算执行、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民政救助资金发放、安全生产监管、政策文件解读及权责清单动态更新等内容，实现重点领域公开全覆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乡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答复及争议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压实工作责任，构建“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牵头、业务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破解公开工作堵点难点。
2. 聚焦关键环节，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台账，明确公开时限与责任主体，确保信息发布精准、及时、全面。
3. 严把审核关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涉密信息、隐私信息排查，杜绝违规发布，保障信息发布合法合规。

（四）公开平台建设

1. 优化平台功能，升级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完善信息检索、分类展示功能，提升群众查询便捷度；规范乡村两级公示栏、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下载体，定期更新内容。
2. 拓宽公开渠道，依托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入户宣讲等形式，将政策信息、办事指南等传递至基层一线，打通公开“最后一公里”。
3. 强化质量管控，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格式规范。

（五）监督保障机制

1. 强化督导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村年度绩效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倒逼工作落实。
2. 坚持问题整改，针对上级测评反馈、群众意见建议，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持续提升公开工作质效。
3. 主动接受监督，定期公开工作进展，自觉接受上级部门考核与社会公众评议，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不够细化，针对性、实用性有待增强；
2. 新媒体公开载体运用不够充分，互动性、传播力不足；
3. 基层经办人员公开业务熟练度有待提升。

(二) 改进措施

1. 细化公开目录，聚焦群众关切，补充完善民生服务、项目建设等领域公开内容，提升公开精准度；
2. 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微信公众号图文、短视频等内容，增强公开互动性和吸引力；
3. 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升经办人员政策把握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